

# 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函〔2021〕2号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杭州片区建设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32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叠加优势，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和公平、稳定、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大投资贸易便利化和数字经济、科技创新、服务业对外开放等领域先行先试力度，突出制度集成创新，以数字贸易、数字产业、数字金融、数字物流、数字治理为重点，加速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字化，创新数字生活新服务，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金融科技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全球一流的跨境电商示范中心，建设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把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成为链接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服务构

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平台。

到 2025 年，对标国际一流，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初步建成贸易投资便利、创新活力强劲、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的数字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国家在数字经济领域规则、规制、标准制定和管理创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带动所在区、县（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2 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3 个百分点，成为引领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

到 2035 年，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将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高水平开放平台；在数字贸易、数字产业、数字金融、数字物流、数字治理等领域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数字全产业链制度成果。

## 二、功能布局

整合自贸试验区内外开放资源，探索构建“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联动创新区+辐射带动区”三位一体的开放新格局。

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实施范围为 37.51 平方公里，包括钱塘区块 10.10 平方公里，由杭州综合保税区、大创小镇、东部湾总部基地等组成，重点发展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生命健康、智能制造、跨境金融、研发检测、保税贸易等产业；萧山区块 16.09 平方公里，由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杭州空港经济区组成，重点

发展数智制造、跨境电商、临空高端服务、生物医药、科创金融等产业；滨江区块 11.32 平方公里，由物联网小镇、互联网小镇等组成，重点发展数字经济、金融科技、人工智能、数字识别（安防）等产业。

自贸试验区杭州联动创新区实施范围为 118.08 平方公里，涵盖四个片区：主城片区（包括滨江区、上城区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和江干区杭州金融城）42.96 平方公里；钱塘片区 25.59 平方公里；临空片区 24.18 平方公里；余杭片区（包括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未来科技城）25.35 平方公里，同时积极推动城西科创大走廊与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改革联动、创新联动。联动创新区重点承担率先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政策制度，优先布局重大产业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差异化、特色化改革探索，形成与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政策互通、布局统筹的协同格局。

辐射带动区为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功能拓展、项目落地、产业辐射的区域，范围包括杭州全市域。通过构建与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联动创新区协同发展机制，充分吸纳改革创新与制度开放的溢出效应，加强创新政策和改革成果的创新推广，进一步扩大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的辐射半径和影响范围，构筑全市一体化高水平开放发展新体系。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以数字贸易为核心，打造贸易创新发展先行区。

聚焦“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加快传统外贸数字化升级，完善国际贸易全链条数字化生态。到2025年，力争新型国际贸易占比超过三分之一，成为引领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硬核力量。

1. 创新发展跨境电商。深化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大跨境电商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先行先试力度，整合跨境电商与市场采购贸易优势，发展全球中心仓业务，优化跨境电商进出口模式，试点非处方药品及家用医疗器械品类跨境零售进口，探索跨境零售进口商品“线上下单、线下展示、定点配送”模式，开展跨境进口流通企业延伸加工服务试点，加快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完善国际贸易全链条数字化生态，打造全球一流的跨境电商示范中心。围绕“数据管住、口岸放开、进出高效、全程可控”，创新“数字围网”，探索“数据多跑路、人为少干预、货物快通关、退换更便捷”的新型监管模式，促进通关便利和货物贸易自由。借鉴上海洋山特殊综保区创新经验，根据口岸与内陆综保区的不同物流特点和产业需求，按不同原则对口岸与内陆综保区的一线 and 二线通关流程进行整合优化，争取条件成熟时设立特殊综保区。建立跨境电商质量安全公共服务平台，试行寄递渠道进口个人物品数字清关等便利化举措。

2. 推进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创新办会模式，争取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每年在杭举办。扩大国际行业组织合作，支持会展企业提升数字化营销能力，促进展贸联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推进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全球布局，加快数字贸易平台和载体建

设。支持本土数字贸易平台加快国际化发展，吸引大型数字贸易平台地区总部、结算中心、贸易中心和订单中心落户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数字贸易平台集聚地，完善数字贸易体系，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率先承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带来的经贸规则红利，推进在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及数字确权等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数字贸易区块链应用，提高各类交易和数据流通安全可信度，探索构建兼顾安全和效率的数字贸易规则。争取数据分类监管政策，开展商务数据跨境流动试点，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提供跨境数据有序流动的便利。加强数字贸易领域国际标准、规则研究制定，推进制度型开放。

3. 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争取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放宽现代服务业从业限制，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加快滨江区物联网产业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试验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推动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品质、高效益、高附加值升级，发展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数字会展、数字文旅等服务贸易，探索以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为研发、执业、参展、交流、培训等高端人才提供签证便利。运用数字化技术创新监管服务模式，推进服务贸易

自由。

4. 优化“单一窗口”服务。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单一窗口”跨境电商特色应用，将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单一窗口”管理，逐步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探索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机制，建设覆盖国际贸易全流程的大数据平台。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功能优化和拓展，加强“单一窗口”数据协同和“通关+物流”服务联动，实现运输工具企业端申报数据跨区域、跨单位共享复用，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5. 培育数字消费新业态。以举办亚运会为契机，加大消费领域对外开放力度，发展免税经济、首店经济、休闲经济、体育经济等，培育特色休闲消费街区和便民生活圈，努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数字技术和各类消费业态深度融合，增强软硬件基础设施支撑，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提速。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免税品经营资质，设立市内免税店和口岸免税店。发展跨境电商保税新零售，试点开展免税店进口商品与网购保税进口商品相互转化，探索保税展示交易、保税直播销售、保税加工销售等新模式新场景，加快发展数字生活新服务。

## （二）以数字产业为引擎，打造新制造重要基地。

聚焦“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开放型经济体系”，充分激发数字技术、数据资源、数字人才等要素活力，加快数字贸易和数字制造融合，建设全球数字产业基地。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市数字经

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万亿元。

6. 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发挥高校、重点科研院所、实验室和龙头平台企业科学研究的源头作用，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网络数据安全、集成电路等领域为重点，实施重大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专项，加快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一批重大原始创新成果。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在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设立研发中心、开放式实验室等，探索建立“离岸研发，就地转化”的产学研合作新机制。支持企业参与全球创新资源配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在世界主要创新源地布局一批海外创新中心、海外离岸孵化基地等科创平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引进国内外顶尖的孵化器、加速器企业，创新“科技资本+技术交易+离岸外包”的新型孵化、加速模式。深化钱塘硅谷中心建设，推进海内外创新联动发展。推进技术要素跨境自由流动，依托杭州龙头企业打造国家级软件开源社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试点，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内单位科研设备进口免税。

7.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超算中心为核心的数字新基建，创新一批新科技、打造一批新场景、推出一批新产品。发挥国家（杭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作用，深化下一代互联网（IPv6）规模化部署应用，高水平建设5G和固网“双千兆”宽带网络，提速实现5G网络连片优质覆盖。规划建设超大规模高等级绿色云计算中心，搭建全



球领先的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多元普惠的新技术和算力基础设施。推进之江实验室、阿里达摩院等研发机构建设，加大对国内外顶尖云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企业的招引。依托区块链技术应用，整合高精尖制造业企业信息和信用数据，打造高效便捷的通关模式。

8. 推进数字贸易和数字制造融合发展。加快推进“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实施“新工厂计划”，推动消费互联网向工业互联网拓展，促进数字贸易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深化机器换人、工厂物联网、企业上云等行动，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开展“5G+工业互联网”、网络协同制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示范推广，鼓励重点制造业企业从生产智能化向研发、设计、管理、仓储、物流和服务等全流程智能化拓展，打造智能制造方案输出地。大力引进国内外顶尖的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支持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企业推进国际协同研发，积极融入国际高端制造业全球供应链、创新链和价值链。

9. 培育数字产业集群。研究探索国际产业合作新内容、新规则、新机制，做强做优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信息软件、物联网等优势产业，推动数字产业化二次攀升。围绕半导体产业“强链延链”，实施集成电路攻坚工程，做强数字安防、集成电路、网络通信等数字经济“硬”产业。高起点谋划推进中国V谷建设，加快全球数字安防产业中心建设，推动以数字安防、智能视觉、

人工智能等为重点的智联产业发展。不断拓展以城市大脑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围绕创新链布局量子通信、区块链、航天航空等未来产业发展。

10. 推进生命大健康产业发展。加快杭州医药港建设，构建全链式生物医药研发生态圈，推动基于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新药研发，加快发展生物技术药物、生命医学工程、高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等产业。争取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推动生物制品、实验动物、实验设备材料的快速通关查验。支持互联网医疗发展，争取取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备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变更备案”。争取逐步放开境外资本在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设立外资健康医疗、保险机构、健康管理等专业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委托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样品或产品。探索建立公允的生物医药产权评估、评级和产权认定机制。

（三）以数字金融为特色，打造金融科技创新发展高地。

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金融科技应用，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与境外实现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流动。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市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超过6000亿元。

11. 创新发展跨境支付。整合跨境支付、贸易融资等资源，搭建完备的支付结算体系，打造数字经济时代服务小额化、交易高频次的跨境支付中心。探索新跨境贸易形态下的跨境支付监管模

式和标准规范，开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外汇便利化试点，探索银行由事前单证审核转向事后审核。积极发挥银行卡清算牌照作用，发展多元化支付清算服务，支持外国客商在境内便利使用移动支付，支持开展海外客商在线进行国内供应商款项跨境支付的便利化试点。支持银行直接办理跨境电商收付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海外仓模式下跨境电商阳光化收汇模式。引导境内支付机构为数字贸易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开展跨境支付业务的企业通过并购方式获得境内支付牌照。

12. 助推人民币国际化。扩大优质企业贸易投资便利化范围，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对外经贸产业园区为重点，拓宽境外跨境人民币使用范围。探索开展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贸易融资资产和不良资产跨境转让，拓宽企业境外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和再融资。

13. 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账户试点。探索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逐步放开公开市场投资范围限制，推进科创金融领域制度创新。鼓励企业境外融资并打通资金回流通道，支持本土跨国公司探索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破解“两头在外”、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离岸贸易资金收付障碍，推进离岸贸易、转口贸易发展。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降低

企业融资成本。探索开展离岸保险业务。争取开展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浙江创新试点，建立立足杭州、覆盖全省、辐射长三角地区的资本市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支持设立民营银行，探索股债联动，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

14. 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有序推进国家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鼓励大科技公司技术驱动下的金融产业应用，聚焦跨境电商、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和移动支付，探索数字金融的基础设施、制度安排和监管科技创新应用模式。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加强与上城区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西溪谷互联网金融小镇、运河财富小镇、海创园科技金融集聚区、钱塘江金融城、湘湖金融小镇等平台联动发展，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区块链金融及监管科技等金融科技产业。完善信用与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科技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推广国际化标准，加快建设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

（四）以数字物流为支撑，打造亚太重要门户。

聚焦“四港联动”，以空港为特色、信息港为纽带，推进数字中枢（eHub）网络体系建设，打通海陆空物流通道。力争到2025年，杭州空港航空货运量达到百万吨级，成为辐射全球的航空货运重要节点。

15. 提升空港服务能级。简化航空公司开辟至“一带一路”航权开放国家国际航线的经营许可审批手续，落实开通第五航权航线，大力开辟国际航线和国际包机。积极推动萧山国际机场开

拓与“一带一路”、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地区的国际货运航线，加强与浦东国际机场的联动，培育区域一体化的国际航空分拣中心。争取铁路货运线路与空港物流接轨，支持机场货运物流集疏运路网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公务机服务中心，争取开展公务机按照包修协议报关业务。加快保税航油基础设施扩容，提高为境内外国际航班在萧山国际机场开展加注保税航油能力。支持航空公司设立飞机总部租赁公司，开展飞机保税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

16. 加快“数字口岸”建设。创新“互联网+口岸”新服务，建设具有数据联通、数字围网、秒级通关、智能物流、综合服务等功能“数字口岸”。全面实行海关电子放行和智能卡口模式，提升货物通关效率。搭建数字监管平台，实现海关监管货物行车轨迹追踪。探索海陆空多式联运新模式，促进“四港”联动、便利通关。支持杭州综合保税区城市货站与上海浦东机场对接合作，推动进出口货物从上海浦东机场到杭州综合保税区间货站联程货物运输，实现属地申报、数据互认。

17. 构建数字物流枢纽体系。整合菜鸟、顺丰和“三通一达”等头部企业资源，完善集海陆空运输、口岸服务、分拨运转、保税仓储、快递配送等一体的全方位物流产业链，推进物流全产业链的要素数字化及智能化运营，强化跨境电商出口全模式集货集拼功能，打造数字物流枢纽。依托下沙虚拟空港，实现陆空联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加快 eHub 全球节点布局，打造成为全球物流骨

干网络的核心节点。

18. 推动临空产业发展。加强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与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协同发展，创新发展跨境电商、现代物流、临空制造、生物医药、会展等临空产业业态。探索在境内关外模式下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大力推动金融、资本、人才等要素在区域内高效配置。加快推动杭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与萧山国际机场东区国际货站整合升级为杭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实现“区港一体化”发展。支持相关临空指向性产业业务与空港综保区联动发展，争取在空港综保区外开展生物医药保税研发和航空航材保税维修业务。打造全球保税维修中心，简化免税返修流程，探索建立先进制造业保税维修制度。支持建设面向国内外的航材维修中心、交易中心、储备中心，开展航材进出口、维修、储备、交易等业务。

（五）以数字治理为重点，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聚焦“整体智治”，推进数字赋能，深化改革扩权，完善制度供给，着力建设与数字全产业链发展相适应的治理体系。

19.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以“风险可控、促进开放”为原则，发挥“数字化监管、全流程监控”优势，建立风险防范和精密智控机制，实施安全高效的智能精准监控。完善“城市大脑”，形成“一脑治全城、两端同赋能”运行模式。推进政务服务2.0建设和“亲清在线”数字平台建设，率先开展“去中心化”改革，推动“掌上办事”和“掌上办公”在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全覆盖。

推进部门数据归集、对接和服务下沉，建立与企业征信平台、企业数据库的数据接口，促进政府和社会数据协同应用。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建立大数据信息监管系统，为准入承诺即入等业务侧系统提供支撑。

20. 推进营商环境集成改革。支持重大改革举措优先在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先行先试，争取更多管理权限依法经批准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对标国际先进和最佳实践，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审批最少、流程最简、效率最高的政务极优服务新模式，推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杭州钱塘新区营商环境集成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投资之家全周期服务新模式、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保障新模式。支持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在土地管理制度上深化探索。落实外资准入和市场准入两张“负面清单”，实现企业经营和市场竞争自由。建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进一步减少或取消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扩大数字经济、互联网、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领域开放；争取逐步放开境外资本在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设立独资医疗机构，取消合资医疗机构的境外资本股权比例限制。

21. 提升城市国际化服务能级。推动市域统筹机制改革，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化升级，推进空港、大会展中心、杭州云城、湘湖和三江汇流区块“未来城市”等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深入开展全方位国际合作，放大亚运会效应，争取更多国际会议、国际赛事、国际组织落户。打造一站式中非交流合作综合服务平

台，推动中新未来城建设。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建设中  
外合作教育项目，引进国际性医疗机构，开展若干国际化社区建  
设试点，提升城市国际化服务能级。

22. 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实施高峰人才引育计划，依托国家、  
省、市重大人才工程重点引进全球顶尖科学家。引导企业通过技  
术入股、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等多种方式引进海  
内外高层次人才。深化国家移民局 12 条便利政策以及杭州 7 条出  
入境便利政策，研究争取经认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签证次数、  
居留许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便利。争取允许外籍高层次人才和  
中外方高级管理人员雇佣外籍家政人员和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许  
可。给予境外专业人士就业创业自由便利，对持私人事务居留许  
可证加注“创业”的外籍人员，争取给予其与持有工作类居留许  
可证人员同等待遇。实施高层次人才专项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人  
才分类分档予以奖励。研究制定配套住房政策，建设国际自贸公  
寓，给予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购房或居住优惠。

23. 营造数字经济最优生态。完善要素市场配置体制机制，推  
动土地、能源、金融、财政资金、数据等资源要素向自贸试验区  
杭州片区倾斜。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争取设立数据交易中心。  
引进和培育国际化的中介组织，允许外商独资设立人才中介机构，  
允许外资直接入股中资人才中介机构。加快中国（杭州）知识产  
权保护中心建设，完善跨境电商诚信体系，发挥 eWTP 秘书处、国  
际标准化组织 ISO/TC321、中国贸促会自贸协定（杭州）服务中



心作用，参与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制定。贯彻落实《杭州市城市大脑赋能城市治理促进条例》精神，支持杭州互联网法院发挥在推进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建立健全诉讼、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国际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

#### 四、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设立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管理机构，作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配强其力量，实行实体化运作，负责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制度创新、统筹推进等工作。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各区块所在的行政区，承担该区块自贸试验区工作的主体责任，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办事机构，抓好工作落实。

##### （二）编制行动计划。

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五年行动计划。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各区块和联动创新片区要按照发展指标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的要求，建立指标体系；要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抓紧编制建设规划；要建立项目清单，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空间保障，以招引和推进大项目为着力点，加大产业培育力度，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 （三）注重创新突破。

将制度集成创新作为核心任务，把可复制可推广作为基本要

求，加大原始创新、特色突破和学习借鉴，综合集成再创新。编制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创新清单，建立制度创新优秀案例提炼总结和评比制度，充分发挥阿里巴巴等龙头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加大对市场主体和政府部门开展制度创新的奖励激励。设立自贸试验区杭州创新发展中心，探索建立聘用雇员制、咨询顾问制等模式，吸纳专业领域的企业代表和专家代表参加，成立若干政策创新、制度创新攻关组。建立梳理问题、研究方案、攻关突破、向上争取、组织实施的闭环系统。

#### （四）强化责任落实。

将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纳入市重点工作考核体系，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开展比学赶超、争先创优。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区、县（市）要切实承担建设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工；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立统计监测系统，定期统计分析；要建立阶段性评估总结机制，开展评估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和创新成果，不断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实施。

#### （五）营造改革氛围。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改革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强化与主流媒体战略合作，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宣传，展现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要建立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容错机制和授权管理机制，加强正向激励，坚持“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大胆试、大胆闯。

本方案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由中国（浙江）自由贸

易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杭州警备区，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印发

---

